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平安产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盗窃保险（2025 版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062202511269830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企业财产保险主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合同双方同意，因盗窃导致的保险标的损失，包括但不限于非暴力进出场所、没有痕迹的偷盗，保险人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第三条 被保险人或合同双方在出险后盘点发现的不明原因短量，保险人不予赔偿。